

支應金管會及所屬單位相關支出。未收取特許費也違反規費法第 7 條及預算法第 94 條規定。因此要求金管會應向證交所、櫃買中心、期交所、集中保管結算所等證券期貨周邊單位收取特許費。特許費額度由金管會自訂之。

說明：

一、證交所、櫃買中心、期交所、集中保管結算所等證券期貨周邊單位的成立，其公股持股比例雖未超過半數，惟其業務係由政府授權獨家經營，且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均由政府控制，以上單位皆因獨占市場而獲利豐厚。

二、我國金管會及所屬之監理架構主要係參考原英國金融監理局（FSA，係英國財政部下轄之有限擔保公司組織）設計，然 FSA 辦理金融機構監理檢查業務所需經費，係依相關法律授權向受監理機構收取，政府無須依預算程序撥款挹注財源。

三、金管會設置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收入來源之一即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金融監督、管理及檢查業務，向受本會監督之機構及由本會核發證照之專業人員收取之特許費、年費、檢查費、審查費、執照費、罰鍰收入及其他規費。

四、基於國家財政狀況考量，故要求金管會應向證交所、櫃買中心、期交所、集中保管結算所等證券期貨周邊單位收取特許費。特許費額度由金管會自訂之。

提案人：江永昌

連署人：余宛如 王榮璋

6、

有鑑於證券期貨周邊單位因獨占市場而獲利豐厚，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除保險機構依實質營業收入收取外，其他機構依年度營業收入之萬分之三至萬分之八計收，但金管會卻僅以最低標準萬分之三收取。因此要求金管會應修改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理年費檢查費計繳標準及規費收取辦法第四條規定，針對證交所、櫃買中心、期交所、集中保管結算所等證券期貨周邊單位提高監理年費。年費調整幅度由金管會評估之，但需可支應金管會及所屬人事費之歷年預算平均值。

說明：

一、證交所、櫃買中心、期交所、集中保管結算所等證券期貨周邊單位的成立，其公股持股比例雖未超過半數，惟其業務係由政府授權獨家經營，且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均由政府控制，以上單位皆因獨占市場而獲利豐厚。

二、我國金管會及所屬之監理架構主要係參考原英國金融監理局（FSA，係英國財政部下轄之有限擔保公司組織）設計，然 FSA 辦理金融機構監理檢查業務所需經費，係依相關法律授權向受監理機構收取，政府無須依預算程序撥款挹注財源。

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理年費檢查費計繳標準及規費收取辦法第四條規定，金管會向受監理機構收取監理年費，其中保險機構依年度實質營業收入，其他機構依年度營業收入之萬分之三計收。

四、基於國家財政狀況考量，故要求金管會應修改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理年費檢查費計繳

標準及規費收取辦法第四條規定，針對證交所、櫃買中心、期交所、集中保管結算所等證券期貨周邊單位調高監理年費。年費調整幅度由金管會評估之，但需可支應金管會及所屬人事費之歷年預算平均值。

提案人：江永昌

連署人：余宛如 王榮璋

7、

關於樂陞求償案，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後稱投保中心）要求受害投資人，須於 2016 年 11 月 24 日前，決定是否接受中國信託之賠償條件，如不接受，就必須撤回「全部案件」的授權，不得僅撤回「對中國信託求償」的授權。投保中心之要求，已根本違反《民事訴訟法》中，債權人對不同債務人的請求權，以及各該請求權的訴訟實施權為獨立存在之基本原理。為貫徹國家設立投保中心之目的，乃在協助受害投資人求償，爰建請作成兩項決議如下：

一、受害投資人對於是否接受中國信託求償，應有更充裕的時間考量，原訂 11 月 24 日之期限，應至少延到 11 月 30 日。

二、無論受害投資人的決定為何，投保中心應循《民事訴訟法》之規範，確保受害投資人得單獨撤回對中國信託求償的授權，而不影響對其他債務人求償的授權，不得逕以「全有全無」統包式的處理。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江永昌 邱泰源

主席：羅委員明才加入第 1 案、第 2 案、第 3 案、第 5 案及第 6 案之連署。

首先處理法案的部分，請問各位委員，對修正法案有無意見？

曾委員銘宗：沒有意見。

主席：請金管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瑞倉：主席、各位委員。原則上我們支持，但可否容許我們提出文字修正的建議？

主席：請說。

李主任委員瑞倉：第 4 案……

主席：抱歉，現在處理的是會計師法。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們贊成。

主席：那先請回，我們先處理法案的部分，至於臨時提案，稍後再逐案進行好嗎？如果各位沒有意見，就通過王榮璋委員所提修正條文。

繼續逐案進行臨時提案，首先處理第 1 案。

請問各位，對第 1 案照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 2 案。

請問各位，對第 2 案照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 3 案。

請問各位，對第 3 案照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 4 案。

請金管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瑞倉：主席、各位委員。盧委員等之建議旨在照護中低收入戶，但若把文字寫得太死，要求一定要如此辦理的話，實務上可能就有困難，因此建議加入「研議」二字。

主席：抱歉，是在第幾行？

李主任委員瑞倉：在倒數第四行。

主席：所以是將倒數第四行的「應」修正為「研議」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是在「應」之後加入「研議」二字。

主席：本案照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 5 案。

請金管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瑞倉：主席、各位委員。建議在第 5 案第四點的「應」字之後加上「研議」二字。

主席：江委員，於「應」字之後加上「研議」二字可以嗎？

案由部分的倒數第三行也修正為「因此要求金管會應研議……」好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對，案由也要改。

主席：其實該改的是案由。

李主任委員瑞倉：案由和說明的部分都要加「研議」。

主席：請問江委員，這樣可以嗎？第 5 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 6 案。

本案比照前一案，於案由及說明的第四點均於「應」字之後加入「研議」二字好嗎？

請金管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瑞倉：主席、各位委員。說明的第三點也要配合修正。

主席：江委員可以嗎？本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 7 案。

請金管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瑞倉：主席、各位委員。這一案要調整的文字較多，本會副局長已與黃委員協調，我請張副局長說明好嗎？

主席：請金管會證券期貨局張副局長說明。

張副局長振山：主席、各位委員。第 7 案第一點後面「應至少延到 11 月 30 日」建議修正為「應以 11 月 30 日書件完備且送達投保中心者為最後之受理期限」，這樣改比較明確。

主席：就是修這裡嗎？還有沒有？可不可以一次說完？

張副局長振山：第二點的部分，建議將最後的句點改成「部分，請投保中心儘速研議。」

主席：請你們再把文字送來好嗎？請問各位，對本案照修正文字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